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5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建涵
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瑀

被　　告　陳鴻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係請求給付金錢且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又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